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69號

原告 王輔立

訴訟代理人 陳介安律師

被告 定閱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芬

訴訟代理人 林文華

游嶸彥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葉冠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判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1日訂立經紀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之演藝經紀相關事業，均委由被告經紀、代理、安排，系爭契約之期間為110年3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合約期間內之演藝酬勞，均由被告先行收受，並於扣除稅賦及成本後，由雙方按一定比例分配乙節，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未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而於履約時不甚積極，惟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2年5月間之2

01 7個月，原告至少還有新臺幣（下同）61萬8,000元之報酬，
02 平均每月報酬為2萬2,844元（計算式： $618,000 \div 27 = 22,844$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稱前段月均報酬），嗣因被告寄發
03 存證信函誣指原告私接演藝活動、與他人另有經紀合作關係
04 後，且被告僅零星為原告安排演藝活動之機會，導致於112
05 年6月起至113年7月間之14個月，原告雖報酬分配比例調
06 高，且仍僅獲得7萬5,536元之報酬，顯見被告未依善良管理
07 人之注意義務處理系爭契約，且於接獲原告之律師函後，亦
08 未說明報告系爭契約之處理事務。故原告請求112年6月起至
09 113年7月間之14個月實際報酬與前段月均報酬之差額24萬4,
10 280元（計算式： $22,844 \times 14 - 75,536 = 244,280$ ）等語，並提
11 出被告112年5月23日存證信函、原告112年5月26日、113年6
12 月11日律師函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48頁）。惟查，被告辯
13 稱其於系爭契約期間，頻繁為原告洽談知名節目邀約、電商
14 合作、業配及活動商案等各式演藝活動機會，諸如：「俗女
15 家務事」、「全民智多星」、「全家有智慧」、「11點熱炒
16 店」、知名美食外景節目等多樣電視節目、廚具異業合作、
17 便利商店年合作、公益活動、新聞採訪等，然原告多以時程
18 無法安排、邀約內容困難、身分不符，甚至有同意後要求取
19 消或改期，致被告為原告爭取而得之演藝活動機會中，原告
20 同意參與之比例未達3成等語，並提出原告演藝活動內容彙
21 整表、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為原告安排之經紀人林文華間之
22 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57至160、169至2
23 47頁），被告上開所提相關事證與其所辯相符，且原告並未
24 另提其他證據為反證，甚至於被告提出上開事證後亦表示願
25 撤回本件訴訟，是以被告上開所辯，應屬可採。故被告既已
26 依系爭契約而積極為原告安排相關演藝活動，應無債務不履行
27 之情事，則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應依民法委任之
28 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等情，自屬無據。

3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31 付24萬4,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立偉